附件7：

汇川区区管专家评选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积极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各类人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发挥区管专家的引领作用，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区管专家是指在区内外某一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研究成果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工作业绩特别突出，业内认可度高，由单位、系统评选，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选拔考核，报区委、区政府命名的专家。

**第三条** 区管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在区委的领导下，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修改有关专家管理办法，组织遴选、考核、调整、管理。

**第四条** 选拔区管专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其专业技术水平和对社会的实际贡献为依据。区管专家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选拔不超过50名。

1. 资格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智能制造、农林畜牧、水利交通、医疗保健、财务投资、公共事务（含教育、卫生、文化、旅游、新闻、体育、法律）、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主要面向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开展，公务员不能申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副科级及以上干部原则上不能申报。

**第六条** 区管专家申报人选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敬业精神，勤于钻研业务、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乐于奉献，在全区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区管专家申报人选应在职在岗，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成果达到市内先进水平或得到市同行公认的;

（二）在工程技术领域，有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为技术创新或推广应用作出重要贡献的;

（三）在农业领域，长期从事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化或推广普及工作，并作出重要贡献、在业内有重要影响的；

（四）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提出重要理论观点，或取得重要的政策咨询成果，在市内相关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的;

（五）在教育教学领域，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一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科研成绩显著，在业内有重要影响的;

（六）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从事疾病预防控制、临床诊治等工作，有重要的理论或技术创新，或者诊治技术和效果达到区内先进水平，在业内有重要影响的;

（七）在金融、财会、商务、法律等领域，有显著业绩和重要贡献，得到业内同行公认的;

（八）在经营管理领域，通过管理创新或模式创新，产生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对所在单位及行业改革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并具有示范价值的;

（九）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市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对繁荣和发展文化体育等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

（十）其他符合条件的人选；

（十一）入选贵州省管理期内的“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遵义市管理期内的“市管专家”“黔北工匠”，直接入选区管专家，纳入评选总体名额。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七条** 推荐人选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产生。各镇（街）党（工）委负责将本辖区推荐人选上报区直行业部门党委（组）；区直行业部门党委（组）负责本行业人选的推荐工作。推荐人选经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属地审核、行业遴选后连同推荐人的材料、证件等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单位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向区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

**第八条** 区管专家申报材料包括《汇川区区管专家人选汇总表》《汇川区区管专家申报书》，并附本人近10年（重点是近5年）来主要贡献材料及奖状、证书等复印件（原件由区直行业部门党委（组）审核），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

**第九条** 区管专家按照下列程序开展评选：

（一）联审联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程序征求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综治、安监、环保、税务等部门意见，形成推选人员名单。

（二）专家组评审。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区内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依照《评分细则》进行量化打分，并按分值进行排序以1:1.5的比例提出区管专家候选人初步人选。

（三）评选委员会表决。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有关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人数为9—13人，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评选委员会在听取专家组评审情况的汇报，并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评选产生区管专家建议人选。

**第十章** 具备直接入选区管专家资格条件人员，经所在单位推荐，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实后，直接列为市管专家建议人选。

**第十一条** 区管专家建议人选名单须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根据公示情况，将区管专家建议人选报请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签后，提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三条** 充分给予区管专家荣誉。获区委、区政府命名表彰的区管专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区政府特殊津贴10000元，由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管理期内，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区管专家给予每月1200元的专家津贴，对年度考核合格的区管专家给予每月1000元的专家津贴，已享受相关人才津贴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第十四条** 建立完善联系沟通制度。按照党委联系人才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对区管专家进行走访慰问，征求意见建议；各有关单位应加强与专家的联系沟通，及时掌握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专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区管专家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载体，不定期举办区管专家政治理论研修班，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区情，提高专家的政策理论和综合管理水平。

**第十六条** 为区管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提供必要的科研设备。在申报科研项目和科技开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或支持。对专家有较高水平的学习专著，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出版，并给予适当的资金资助。积极推荐区管专家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优先推荐作为省管专家、市管专家等申报人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相关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七条** 区管专家从区委、区政府命名之日起，实行动态管理，每评选一次管理期限为三年，管理期满后，其资格及相应待遇自动终止。因退休、离职或调离我区的，不再纳入区管专家管理。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以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区管专家管理的，取消其资格和有关待遇。

**第十八条** 建立完善考核制度。重点考核专家的业绩和贡献，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临床诊疗、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团队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由主管单位根据重点考核内容提出考核意见，经本单位党组织及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区人才办备案。专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区管专家每年享受专家津贴、管理期满后重新申报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在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预算专门的区管专家管理工作经费，区管专家由区委组织部代区委管理，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专家所在行业部门具体负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